



第十节 特别纳税调整

二、预约定价安排管理

1. 预约定价安排执行期满后自动失效，企业申请续签的，应当在预约定价安排执行期满之日前90日内向税务机关提出续签申请。

2. 预约定价安排执行期间，企业发生影响预约定价安排的实质性变化，应当在发生变化之日起30日内书面报告主管税务机关，详细说明该变化对执行预约定价安排的影响，并附送相关资料。



第十节 特别纳税调整

3. 预约定价安排执行期间，主管税务机关与企业发生分歧的，双方应当进行协商。协商不能解决的，可以报上一级税务机关协调；涉及双边或者多边预约定价安排的，必须层报国家税务总局协调。

4. 在预约定价安排签署前，税务机关和企业均可暂停、终止预约定价安排程序。



第十节 特别纳税调整

5. 预约定价安排采用四分位法确定价格或者利润水平，在预约定价安排执行期间，如果企业当年实际经营结果在四分位区间之外，税务机关可以将实际经营结果调整到四分位区间中位值。

预约定价安排执行期满，企业各年度经营结果的加权平均值低于区间中位值，且未调整至中位值的，税务机关不再受理续签申请。



第十节 特别纳税调整

【单选题】关于预约定价安排的管理和监控，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2019年）

- A. 预约定价安排采取五分位法确定价格或者利润水平
- B. 预约定价安排签署前，税务机关和企业均可暂停、终止预约定价安排程序
- C. 预约定价安排执行期间，主管税务机关与企业发生分歧，应层报国家税务总局协调
- D. 预约定价安排执行期间，企业发生影响预约定价安排的实质性变化，应当在发生变化之日起60日内书面报告主管税务机关



第十节 特别纳税调整

答案：B

解析：选项A：预约定价安排采用四分位法确定价格或者利润水平，在预约定价安排执行期间，如果企业当年实际经营结果在四分位区间之外，税务机关可以将实际经营结果调整到四分位区间中位值。选项C：预约定价安排执行期间，主管税务机关与企业发生分歧的，双方应当进行协商。协商不能解决的，可以报上一级税务机关协调；涉及双边或者多边预约定价安排的，必须层报国家税务总局协调。选项D：预约定价安排执行期间，企业发生影响预约定价安排的实质性变化，应当在发生变化之日起30日内书面报告主管税务机关，详细说明该变化对执行预约定价安排的影响，并附送相关资料。



第十节 特别纳税调整

三、单边预约定价安排简易程序

简易程序包括申请评估、协商签署和监控执行3个阶段。

1. 企业在主管税务机关向其送达受理申请的《税务事项通知书》之日所属纳税年度前3个年度，每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4000万元人民币以上，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申请适用简易程序。



第十节 特别纳税调整

(1) 已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供拟提交申请所属年度前3个纳税年度的、符合规定的同期资料；

(2) 自企业提交申请之日所属纳税年度前10个年度内，曾执行预约定价安排，且执行结果符合安排要求的；

(3) 自企业提交申请之日所属纳税年度前10个年度内，曾受到税务机关特别纳税调查调整且结案的。



第十节 特别纳税调整

2. 企业应当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适用简易程序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分析评估后，决定是否受理。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主管税务机关不予受理企业提交的申请：

- ①税务机关已经对企业实施特别纳税调整立案调查或者其他涉税案件调查，且尚未结案；
- ②未按照有关规定填报年度关联业务往来报告表，且不按时更正；
- ③未按照有关规定准备、保存和提供同期资料；
- ④未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资料或者提供的资料不符合税务机关要求，且不按时补正或者更正；
- ⑤拒不配合税务机关进行功能和风险实地访谈。



第十节 特别纳税调整

(2) 主管税务机关收到企业申请后，应当开展分析评估，进行功能和风险实地访谈，并于收到企业申请之日起90日内向企业送达《税务事项通知书》，告知其是否受理，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



第十节 特别纳税调整

3. 主管税务机关受理企业申请后，应当与企业就其关联交易是否符合独立交易原则进行协商，并于向企业送达受理申请的《税务事项通知书》之日起6个月内协商完毕。

4. 单边预约定价安排执行期间，企业发生影响单边预约定价安排的实质性变化，导致终止执行的，可以按照上述规定，重新申请单边预约定价安排。



第十节 特别纳税调整

5. 单边预约定价安排适用于主管税务机关向企业送达受理申请的《税务事项通知书》之日所属纳税年度起3至5个年度的关联交易。

6. 同时涉及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机关的单边预约定价安排，暂不适用简易程序。



第十节 特别纳税调整

【考点4】成本分摊协议管理

1. 企业与其关联方签署成本分摊协议，共同开发、受让无形资产，或者共同提供、接受劳务发生的成本，应当按照独立交易原则与其关联方分摊共同发生的成本，达成成本分摊协议。
2. 涉及劳务的成本分摊协议一般适用于集团采购和集团营销策划。



第十节 特别纳税调整

3. 企业与其关联方签署成本分摊协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自行分摊的成本不得税前扣除：

- （1）不具有合理商业目的和经济实质；
- （2）不符合独立交易原则；
- （3）没有遵循成本与收益配比原则；
- （4）未按有关规定备案或准备、保存和提供有关成本分摊协议的同期资料；
- （5）自签署成本分摊协议之日起经营期限少于20年。



第十节 特别纳税调整

【考点5】受控外国企业管理

受控外国企业是指由居民企业，或者由居民企业和中国居民控制的依照外国（地区）法律成立且实际管理机构不在中国境内的企业。

在判定控制时，多层间接持有股份按各层持股比例相乘计算，中间层持有股份超过50%的，按100%计算。



第十节 特别纳税调整

1. 受控外国企业设立在实际税负低于12.5%的国家（地区），并非由于合理的经营需要而对利润不作分配或者减少分配的，或者符合豁免情形的，税务机关可以按照受控外国企业管理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节 特别纳税调整

2. 计入中国居民企业股东当期的视同受控外国企业股息分配的所得，应按以下公式计算：

中国居民企业股东当期所得=视同股息分配额×股东持股比例×实际持股天数÷受控外国企业纳税年度天数

中国居民股东多层间接持有股份的，股东持股比例按各层持股比例相乘计算。



第十节 特别纳税调整

3. 中国居民企业股东能够提供资料证明其控制的外国企业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可免于将外国企业不作分配或减少分配的利润视同股息分配额，计入中国居民企业股东的当期所得：

- （1）设立在国家税务总局指定的非低税率国家（地区）；
（白名单）
- （2）主要取得积极经营活动所得；
- （3）年度利润总额低于500万元人民币。



第十节 特别纳税调整

【考点6】资本弱化管理 ★★

1. 企业从其关联方接受的债权性投资与权益性投资的比例超过规定标准而发生的利息支出，不得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得扣除的利息支出应按以下公式计算：

不得扣除利息支出=年度实际支付的全部关联方利息×
(1-标准比例÷关联债资比例)

标准比例：金融企业为5：1；其他企业为2：1。

关联债资比例=年度各月平均关联债权投资之和÷年度各月平均权益投资之和



第十节 特别纳税调整

2. 权益投资为企业资产负债表所列示的所有者权益金额

情形	权益投资
(1) 一般情形	所有者权益金额
(2) 所有者权益<实收资本(股本)+资本公积+资本公积	实收资本(股本)+资本公积
(3) 实收资本(股本)+资本公积<实收资本(股本)	实收资本(股本)



第十节 特别纳税调整

【单选题】在资本弱化管理中，计算关联债资比例时，如果所有者权益小于实收资本与资本公积之和，则权益投资为（ ）。（2021年）

- A. 实收资本
- B. 实收资本与资本公积之和
- C. 资本公积
- D. 所有者权益



第十节 特别纳税调整

答案：B

解析：如果所有者权益小于实收资本（股本）与资本公积之和，则权益投资为实收资本（股本）与资本公积之和；如果实收资本（股本）与资本公积之和小于实收资本（股本）金额，则权益投资为实收资本（股本）金额。